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何子英
電話：02-24301505分機510
電子信箱：yoyoab370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278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024P030839_1100278290_110D2002831-01.pdf、
11024P030839_1100278290_110D2002832-01.odt、
11024P030839_1100278290_110D2002833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第八屆紫絲帶獎徵選1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6日基府社工貳字第11001764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自103年起舉辦紫絲帶獎徵選，表揚在社政、衛生醫療、警政、教育、司法等各相關專業領域，積極從事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，及兒少、老人與身障保護等六大類保護服務工作且表現優異者；為臺灣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榮譽獎項，並於本(110)年賡續辦理「第八屆紫絲帶獎」，期透過表彰各類保護服務工作者之優良事蹟，鼓舞保護服務網絡工作者之士氣，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反暴力議題之投入與關注。
- 三、有關遴選對象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任職於公部門（含中央、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）、私部門（含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事業單位、團



體、機構等)，推動或辦理上述六大類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，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。

(二)獎項說明：

- 1、紫絲帶獎：任職於六大類保護服務初級、次級、三級預防工作，熱心積極、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、研提創新作為或具其他正向服務經驗且足堪表率者，頒發「紫絲帶獎」。其中，針對服務年資3年（含）以下、工作表現傑出、具服務熱忱或優良事蹟足堪楷模者，選出新銳獎1名；另針對服務年資達10年(含)以上且在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、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者，得列1名特別貢獻獎。
- 2、紫絲帶防暴大使：於頒獎典禮當天舉辦紫絲帶講壇，從紫絲帶獎得主中擇數名進行演說，講述自身從事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之績優事蹟或特殊經驗，並遴選出1名紫絲帶防暴大使，未來並得以紫絲帶防暴大使之名義，參與本部國內、國外之交流與相關教育宣導工作。

(三)徵選方式：請各學校(單位)進行初審後擇優推薦，並於110年12月20日前將報名文件、佐證資料與相關資料報送教育處特教科何子英小姐(資料之電子檔併寄至信箱：yoyoab370@mail.klccg.gov.tw)，以利彙辦。

四、檢附旨揭徵選辦法、同意書及報名表各1份，或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>)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

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